石人社发〔2022〕431号 年 月 日 核收：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申报2023年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创建示范活动申报工作，按照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申报2023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》（渝评组办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调整

《关于申报2023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》（渝评组办〔2022〕12号）对全市创建示范活动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。

一是自2023年起，我市第一批、第二批公布的区县创建示范活动一律停止。我县涉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，即原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4个创建项目。

二是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，且具有符合规定的开展依据的创建示范活动，可以区县党委、政府名义向市委、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报批后组织实施。

三是区县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（街道）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。

二、创建示范活动申报

各单位确需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的，由本单位党委（党工委、党组）研究后，向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按程序审核报批后组织实施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创建示范活动每年集中申报一次，原则上不再单独申报调整和实施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还包括《创建示范活动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、相关文件依据、工作方案（内容包括：活动名称、理由依据、主办单位、创建对象或者范围、活动设置、创建数量、考评指标、评估周期、活动时限、具体措施、认定形式、监督管理、退出机制、经费来源等。）等，均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档，未提供工作方案的不予初审。纸质材料请于2022年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报送，电子版材料通过党政网传县人力社保局邮箱（备注转组织人事科）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创建示范活动申报表

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2年11月7日

（联系人：杨灵；联系电话：73332835）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主办单位 |  |
| 承办单位 |  |
| 开展依据 | 文件名称 |  | 文 号 |  |
| 相关表述 |  |
| 创建对象或者范围 |  |
| 工作目标 |  |
| 创建数量 |  | 评估周期 |  |
| 开始时间 |  | 结束时间 |  |
| 经费来源 |  | 认定方式 |  |
| 周期届满后是否保留及理由 |  |
| 备注 |  |
|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注：1．开展依据填写根据法律法规规定，党中央、国务院，国家部委或市委、市政府有关文件。 2．“经费来源”栏可填写财政拨款、自筹、收费等。 3．本表应同时附上以下文件的电子版：①开展活动的依据文件全文；②创建示范活动的工作方案（含指标体系）。 4．上述文件电子版以项目命名分别建立文件夹保存。 |

创建示范活动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|